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有关规定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说明，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阶段，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http://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中国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实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君实生物1号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一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高于一个，网下投资者以其拟参与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6. 网下投资者报价：本次网下发行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一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高于一个，网下投资者以其拟参与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的20%。

7.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8. 网下投资者报价：本次网下发行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以其拟参与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的20%。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1.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2.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3.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4.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6.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7.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1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1.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2.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3.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4.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6.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7.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2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金账户余额下限而被冻结，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开始计算，限售期限内不能减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本次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对科创板上市股票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详细说明，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8.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说明，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9.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2020年3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94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君实生物”，扩牌简称称为“君实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s://ipo.sse.com.cn/ipo](http://ipo.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5.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6.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7.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8.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9.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10.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11.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初步询价及